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湛卫医催〔2023〕1号

姓名：陈庭巨

居民身份证：

住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

因你2022年03月22日至2022年05月25日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光明路5号之6商铺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医疗执业活动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于2022年08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文号为“湛卫医罚〔2022〕15号”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已于2022年08月19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自收到文号为“湛卫医罚〔2022〕15号”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（¥50,000.00）和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陆佰圆整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(¥2600.00) 一并缴纳至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广东南粤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（详见《湛江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梁健林（G251299）、陈刘景（G469688）

联系电话：0759-2676016

单位地址：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8 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